

# 抚顺县交通运输系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

##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准确实施行政处罚法，按照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交通运输领域推行包容免罚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我们结合本县实际，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经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涵盖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免于行政强制四项内容的《交通运输系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并及时纠正的免于处罚，对一般违法从轻、减轻处罚，注重运用提醒教育、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责令改正等柔性监管措施，提高执法容忍度。这是贯彻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的具体体现，是转变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具体实践，也是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必然要求。

## 二、编制依据

2021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6条明确要求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第32、33条对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作了规定，新增初次违法不罚和

无过错不罚制度，第 34 条新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第 42 条新增文明执法的规定。

### 三、编制原则

在编制清单过程中我们严格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所有清单事项均以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从源头上杜绝执法随意、执法不公。二是在制定清单和编制具体情形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做到过罚相当、合理适度。同时严守监管执法底线，对违法行为主观恶性大、社会危害性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或者损害难以挽回的，坚决排除在清单之外。三是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一刀切”“运动式”、过度执法等问题，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四是按照宽严相济的思路，区分违法情形实施分类监管，对于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注重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配套监管措施，提升人民群众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同时编制清单不求大而全，注重实用性，成熟一项纳入一项，后期将结合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 四、主要内容

《交通运输系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包括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免于行政强制四类清单事项，综合归纳为《交通运输系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

（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予处罚主要适用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

（二）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从轻处罚适用于如实陈述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

（三）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减轻行政处罚适用于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及时中止违法行为、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

（四）免于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违法行为。

## 五、《交通运输系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的实施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全局，实现依法履职与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相统一。要将贯彻落实包容免罚监管机制作为提升行政执法能力的重要措施，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包容免罚监管机制信息共享。在推行过程中，要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交通运输行政执

法权威和公信力，坚决防止以“包容免罚监管机制”为借口，消极、拖延执法以及选择性执法的情况出现。

（二）准确把握适用范围。适用包容免罚监管机制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原则上清单中违法违规行为适用包容免罚监管机制。对属于清单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经核查后认为不宜采用包容免罚监管机制而应立案查处的，应当不采用包容免罚监管机制，按有关规定依法立案查处。

（三）严格规范适用程序。执法人员发现案件线索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检查。属于可以适用包容免罚监管机制情形的，由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提出整改要求。当事人对相关情况确认无误后，自愿签署承诺书。当事人立即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当场核查。当事人承诺按期改正的，应在承诺期限内向执法人员提供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或申请核查；当事人未在承诺期内提供的，执法人员应在合理时间内进行核查，视情依法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或者依法查处。

（四）强化执法痕迹化管理。实施包容免罚监管机制应当严格落实《辽宁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告知书一式两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和当事人各持一份，并及时归档保存。对于通过实名举报、其他部门移送或者上级交办方式获得的案件线索，应当将适用包容免罚监管机制的有关情况反馈案件线索来源方。

（五）突出普法宣传教育。实施包容免罚监管机制时，

要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突出普法宣传教育，依法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情节、违反的法律法规、造成的危害后果等，使其知错并主动改错，增强当事人的自律守法意识，营造浓厚法治交通运输氛围，为交通强国建设之路提供坚实保障。

附件 1：《辽宁省交通运输包容免罚告知书式样》

附件 2：《抚顺县交通运输领域适用包容免罚监管事项清单》

抚顺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 附件1

## 辽宁省交通运输包容免罚告知书式样

NO: \_\_\_\_\_

执法单位（盖章）：

当事人的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行为告知	202X年X月X日，执法人员XXX、XXX，在XXX（检查的地点）实施检查时（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XXX存在XXX（违法行为的名称），违反了《XX》第X条第X款第(X)项的规定。根据《XX》第X条第X款第(X)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于202X年X月X日前整改完毕，改正要求如下：…… 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符合包容免罚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当事人的承诺	XXX（执法单位全称）： 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 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1. 立即予以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202X年X月X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你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3. 遵守相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材料复印件或现场照片

## 附件2

### 抚顺县交通运输领域适用包容免罚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1	公路路政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经责令改正能够自行拆除相关设施； 2. 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和后果； 3. 没有违法所得。
2	公路路政	公路建设项目擅自施工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辽宁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 项目已经批准立项，并按国家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但未取得交通主管部门施工许可擅自施工； 2. 经责令停止施工后，停止施工、恢复原状。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3	公路路政	擅自挖掘、占用公路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3.《辽宁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点式挖掘（深度50cm以上） 1个点或挖掘公路、公路用地1平方米以下； 2.能够及时恢复，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公路路政	未经同意修建穿越、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5	公路路政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穿越、跨越公路的桥梁、渡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6	公路路政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1.违法作业刚开始，经责令能够及时停止违法作业； 2.未危及公路安全。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7	公路路政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1. 按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2. 且未造成公路损害路产损害； 3. 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8	公路路政	擅自移动、涂改、损坏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1. 能及时恢复原状且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或者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轻微并能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 2. 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
9	公路路政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要求驶离公路。 2.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10	公路路政	在公路用地挖沟引水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尚未完工且已完工部分不足10米； 2. 经责令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公路用地原状；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1	公路路政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临时占道摆摊设点没有造成交通堵塞，年内首次违法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p>临时性堆放物品且及时搬走、清理的，占道堆放物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年内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倾倒垃圾在 1 平方米以下，年内首次违法并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临时性设置障碍物且及时搬走、清理，年内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在公路路肩上打场晒粮或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 5 平方米以下，能够及时纠正且属于年内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临时利用边沟排放污物未造成公路排水系统堵塞并及时纠正且属年内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12	公路路政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出于自身宣传目的，在注册地址前首次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立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li> <li>2. 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消除或纠正；</li> <li>3. 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13	公路路政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能够按照责令改正期限自行拆除，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14	公路路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1.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2. 按照责令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3.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15	公路路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经责令能够主动拆除相关设施，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16	公路路政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li> <li>2. 能够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li> <li>3. 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li> <li>4.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li> </ol>
17	公路路政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悬挂物品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正在实施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悬挂物品行为；</li> <li>2. 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li> </ol>
18	公路路政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能够及时改正，且对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未造成影响。
19	公路路政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li> <li>2.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li> <li>3.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li> </ol>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20	公路路政	擅自挖掘公路用地；擅自占用公路用地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点式挖掘（深度50cm以上）1个点或挖掘公路、公路用地1平方米以下，能够及时恢复。
21	公路路政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损坏或污染面积较小； 2.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 3. 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22	公路路政	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辽宁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等非公路标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能够在责令期限内拆除相关标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3	道路运政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 《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道路运输证件不按照规定携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24	道路运政	道路运输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道路运输证件不按照规定携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以驾驶员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经查证该人员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25	道路运政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p> <p>2. 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p> <p>3.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p> <p>4.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p>
26	道路运政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p> <p>2. 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p> <p>3. 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p> <p>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p>
27	道路运政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p>	<p>1. 以经营者为判别首次的对象；</p> <p>2. 未造成危害后果。</p>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28	道路运政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或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四）（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因不可抗力、交通管制、车辆故障等原因造成；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29	道路运政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1. 以经营者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已具备客运站站级标准并正在申办许可审批手续； 3. 没有违法所得； 4.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30	道路运政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3. 能够按要求及时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31	道路运政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行为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32	道路运政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没有违法所得； 3.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3	道路运政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3. 能够按要求及时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 4. 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34	道路运政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 《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道路运输证件不按照规定携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35	道路运政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虽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3. 能够当场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36	道路运政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3.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37	道路运政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道路运输证件不按照规定携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38	道路运政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3. 《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道路运输证件不按照规定携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39	道路运政	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即时恢复原状； 3. 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 4. 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40	道路运政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超期 30 日（含）以内没有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评定； 3. 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 4. 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41	道路运政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不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1. 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42	道路运政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1. 以网约车平台公司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43	道路运政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的，处一百元罚款；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经查证该车有合法有效的营运证。
44	道路运政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1.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的，处一百元罚款；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1. 以驾驶员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经查证该人员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45	道路运政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第（七）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1. 以驾驶员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3. 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4.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46	道路运政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规定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注册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 以驾驶员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已受理注册申请，未办理完注册手续的。
47	道路运政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的处罚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的，处五千元罚款；	1. 以出租汽车经营者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48	道路运政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的处罚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的，处一百元罚款；	1. 以驾驶员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49	道路运政	位于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未在指定区域停车候客、按序排队、顺序走车，或者离开驾驶座位招揽乘客的处罚	《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位于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未在指定区域停车候客、按序排队、顺序走车，或者离开驾驶座位招揽乘客的，处三百元罚款；	1. 以驾驶员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50	道路运政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1. 以驾驶员为判别首次的对 象； 2. 仅限于普通货物运输，且违 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51	道路运政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 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1. 以驾驶员为判别首次的对 象； 2. 仅限于普通货物运输，且违 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52	道路运政	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 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 于 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 责的。	1. 以道路运输企业为判别首次 的对象； 2.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 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53	道路运政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1. 以车辆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且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修复。
54	工程质量监督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1.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工程尚未实施，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
55	工程质量监督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在责令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56	工程质量监督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1.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工程尚未实施，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
57	工程质量监督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1.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工程尚未实施，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58	工程质量监督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工程尚未实施，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
59	工程质量监督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60	工程质量监督	不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处罚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1.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61	工程质量监督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定期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的处罚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303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定期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的；	1.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62	工程质量监督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处罚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303 号）第三十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	1.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63	工程质量监督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的处罚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第三十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的。	1.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64	工程质量监督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在工程施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处罚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三）未在工程施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	1.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没有违法所得； 3.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65	工程质量监督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的处罚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四）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的；	1.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没有违法所得； 3.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66	工程质量监督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将进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检验合格资料等信息记录存档备查的处罚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六）未将进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检验合格资料等信息记录存档备查的。	1. 以项目合同段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没有违法所得； 3.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67	工程质量监督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做好监理记录的处罚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二）未做好监理记录的；	1.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 2. 没有违法所得； 3.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业务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个性适用条件
68	工程质量监督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监理细则的处罚	《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监理细则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交通建设项目为判别首次的对象；</li> <li>2. 没有违法所得；</li> <li>3. 能够按照责令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li> </ol>